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辦法

- 一、宗旨：加強國語文教育，增進學生國語文程度，培養其語文表達之能力。
- 二、競賽組別：
 - (一) 作文：一、二年級分二組，每班由國文任課老師遴選學生 1 或 2 名參加。
 - (二) 寫字：一、二年級分二組，每班由國文任課老師遴選學生 1 或 2 名參加。
 - (三) 國語字音字形：一、二年級各班參加，每班由國文任課老師遴選學生 1 或 2 名參加。
(不分組)
 - (四) 國語朗讀：一、二年級各班參加，每班由國文任課老師遴選學生 1 名參加。(不分組)
 - (五) 國語演說：一、二年級參加，每班由國文任課老師遴選學生 1 名參加。(不分組。曾參加校內賽獲得前三名，或市賽級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之選手不在限制名額中。)
 - (六) 閩南語朗讀：一、二年級參加，每班得由國文任課老師遴選學生 1 名參加。(不分組。曾參加校內賽前三名，或市賽級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之選手不在限制名額中。)
 - (七)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一、二年級參加，每班得由國文任課老師遴選學生 1 名參加。
(不分組。曾參加校內賽前三名，或市賽級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之選手不在限制名額中。)
- 三、報名方式：由各班學藝股長將報名表送請國文老師遴選，依競賽項目遴選代表，並經導師簽名後送回教務處教學組。名單送教學組後，非經國文教師及導師同意，不得任意更改。無故不參加比賽者，將予議處。每人限報一組。
- 四、比賽時間及地點：

※112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三) 第五、六節

項目	年級	地點	備註
作文	一、二		書寫用具自備，紙張由學校供應 比賽時間：90 分鐘
寫字	一、二		書寫用具自備，紙張由學校供應 比賽時間：50 分鐘
字音字形	不分組		自備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 比賽時間：10 分鐘
國語演說	不分組	另行公布	題目事先公布，上臺前十分鐘抽題，抽題後不可使用手機等電子設備。若人數過多，將分年級分場地進行
國語朗讀	不分組		題目事先公佈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不分組		若人數過多，演說與朗讀將分年級分場地進行
閩南語朗讀	不分組		若人數過多，演說與朗讀將分年級分場地進行

五、評分標準：

項目	評分標準
作文	內容與結構 (50%)、邏輯與修辭 (40%)、書法與標點：10%
寫字	筆勢與功力 (60%)、整潔與美觀 (40%)、正確與迅速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一字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國語演說	語音 (40%)、內容 (50%)、臺風 (10%)。時間：4 至 5 分鐘 (自開口說話開始計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 2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國語朗讀	語音 (45%)、聲情 (45%)、臺風 (10%)。時間：2 分鐘 (自開口說始開始計時)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語音 (40%)、內容 (50%)、臺風 (10%)。時間：3 至 4 分鐘 (自開口說話開始計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 2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閩南語朗讀	語音 (45%)、聲情 (45%)、臺風 (10%)。時間：2 分鐘 (自開口說始開始計時)

六、評審：由校長聘請國文科暨相關專長教師擔任。

七、獎勵：每項競賽依年級組別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與獎金，第一名禮券 800 元、第二名禮券 600 元、第三名禮券 400 元，另錄取佳作 (優勝) 2 至 3 名頒給獎狀，前三名得獎學生得參與選訓，優先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

八、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